

專案質詢

8-4-6-02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過去相關主管單位針對超時加班多採取「一案一罰」，不僅不符比例原則，也無法達到嚇阻的效果。爰此，為避免勞工過勞，並達到真正對不肖業主的懲罰目的，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就法制面進行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勞委會統計，去年（2012）約有 1,000 件超時加班裁罰案件，並查察到多名勞工被要求連續多個月違法加班，也只有一个案一罰。
- 二、現行相關裁罰規定，針對這些不肖業主要求員工超時加班的行為，根本沒有實際嚇阻效果，一案一罰根本不符比例原則。